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8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葉智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715元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007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訴外人蕭應良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109年1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卷第13頁行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24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，另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6,378元（含工資6,444元、塗裝9,872元、零件1萬62元），故蕭應良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,79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0,062÷(5+1)÷1,677（小數

01 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 $\times 1/$ (耐用年
02 數) \times (使用年數)即 $(10,062-1,677) \times 1/5 \times (4+4/12) \doteq 7,26$
03 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取得成
04 本-折舊額)即 $10,062-7,267=2,795$ 】為限，加計工資6,444
05 元、塗裝9,872元(卷第27至28頁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
06 第25頁電子發票證明聯)，共計1萬9,111元(計算式： $2,795+6,4$
07 $44+9,872=19,111$)，為蕭應良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
08 原告得代位蕭應良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09 惟原告僅請求1萬7,715元及利息(卷第85頁)，自屬有據。另訴
10 訟費用減縮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原告負
11 擔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13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2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2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楊慧萍